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的防城港市防城区 2022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务资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防城区 2022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11.147199万元，资产总额为2507.269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